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二四三號十樓
電話：(○七) 三三六八三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6		~
關 係 人 交 易	26~29		
質 抵 押 資 產	30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31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32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79,551 千元及 166,792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0% 及 3%；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純益分別為 142,021 千元及 14,055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總純益之 12% 及 3%。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530,362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 2,061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1,086	10	2100	流動負債	\$ 8,77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29,730	7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9,95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3,939	1	218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及十三)	5,08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68,075	4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5,975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78,346	2	2130	應付票據	14,67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23,692	3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36,44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199,712	4	2150	應付帳款	45,47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5,246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51,25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400,275	8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04,589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27,383	1	226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124,122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09,286	2	2298	預收款項(附註二)	84,59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6,122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30,959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5,995	3		流動負債合計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8,887	45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二)	26,338	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十、十九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857,297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7	-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0,362	1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千股;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218,111千股	2,181,113	4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31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6,140	1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			3270	合併溢價	157,497	3
1501	土地	989,194	21	3280	其他	340	-
1511	土地改良物	61,513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1,83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85,882	16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31	機械設備	2,317,261	4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861	7
1551	運輸設備	24,312	1	3351	未分配盈餘	685,777	14
1561	辦公設備	21,763	-	3353	第一季合併總純益	416,832	9
1681	其他資產	1,23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33,470	30
15X1	成本合計	4,201,155	8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2,443,597	5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6,761	3
1599	累計減損	28,29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7	-
		1,729,262	3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2,068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9,521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71,330	4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95,941	8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3,158	-	3610	少數股權	75,465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71,406	82
1800	出租資產	89,006	2				
1830	遞延費用	23,2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2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188	2				
1XXX	資產總計	\$ 4,828,7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28,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潤松

經理人：蔣士宜

會計主管：李淑珠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1,146,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801,175</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345,06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6	-
6100	推銷費用	99,737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7,18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89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95,17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2,2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五)	1,0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九)	2,0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八)	231,862	2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及十五)	1,88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 二)	3,79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一及 十八)	<u>49,034</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u>291,912</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 23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5,08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797	-
7880	什項支出	4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575</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80,511	4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	<u>60,700</u>	<u>5</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419,811</u>	<u>3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6,832	37
9602	少數股權	<u>2,979</u>	<u>-</u>
		<u>\$ 419,811</u>	<u>3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2.17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潤松

經理人：蔣士宜

會計主管：李淑珠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9,81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970
壞帳轉回利益	(3,794)
提列存貨損失	7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0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31,862)
補償收入	(35,634)
處分投資利益	(1,88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4,074
遞延所得稅	605
退休金	1,902
其他	4,3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68)
存貨	14,4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45
其他流動資產	12,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72
應付費用	6,045
應付所得稅	59,846
預收款項	(15,940)
其他流動負債	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79,1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價款	13,952
購置固定資產	(100,41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成本	(9,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082
其他資產增加	(7,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5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3
短期借款減少	(22,183)
其他負債減少	(2,8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6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117,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7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086</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77
支付所得稅		2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60,411
預收款項減少	(264,3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u>396,027</u>)
	\$	<u>-</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9,865
應付房屋款減少		<u>550</u>
支付現金	\$	<u>100,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潤松

經理人：蔣士宜

會計主管：李淑珠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五月由中國鋼鐵公司（中鋼公司，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合計 36.53%）、台灣水泥公司及其他股東共同投資設立，嗣於九十年三月本公司吸收合併聯鋼高爐水泥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六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從事高爐爐石粉末、卜特蘭高爐水泥之加工、製造、銷售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為 278 人。

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子公司分述如下：

聯鋼開發公司（持股 93%），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原以投資及禮品買賣為主要業務，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聯永材料科技公司（聯永，合併前持股 100%）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調整為鐵粉製造加工買賣、耐火材之代工及買賣、禮品買賣及人力派遣等。

寶固實業公司（持股 51%），設立於八十五年八月，主要從事爐石及爐石粉研磨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為本公司爐石粉之加工廠商。

上述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479,551 千元及 166,792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0%及 3%；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純益分別為 142,021 千元及 14,055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總純益之 12%及 3%，係以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首次公開合併財務報表者，僅以單期方式表達。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精算假設、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附註一所述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主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將其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作為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及績效評估之依據，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預購遠期外匯（衍生性商品）未適用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預購遠期外匯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投資中鋼集團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以提單方式預售產品，認列為預收款項；嗣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於貨物運交客戶時移轉）。去料加工時，因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並未移轉，是以去料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外，並依據實際庫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情形後另提列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順、逆流交易）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按規定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土地按成本計價外，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除部分機械設備（資源化廠）採工作時間法計提外，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五至三十年；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械設備，二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二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出租資產之折舊分別按直線法依七及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未來如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商業本票，其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商業本票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其他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至二十二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之退休金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列為撥付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

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28,86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週轉金	\$ 58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94
定期存款	17,49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00,000
商業本票	248,711
	<u>\$ 501,08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 證	\$ 327,813
評價調整	<u>1,917</u>
	<u>\$ 329,73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遠期 外匯合約	<u>\$ 5,08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以公平價值為基礎提供上項投資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績效評估。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預購遠期外匯，主要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進口物料備品之外幣應付帳款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97.05.19~97.06.13	NTD64,120/USD2,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97.05.18~97.06.16	NTD39,405/USD1,23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內容如下：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0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8)
	<u>\$ 1,015</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42,436
評價調整	<u>11,503</u>
	<u>\$ 53,939</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 170,12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051</u>
	<u>\$ 168,075</u>

應收帳款	\$ 126,41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721</u>
	<u>\$ 123,69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合計
期初餘額	\$ 2,933	\$ -	\$ 5,856	\$ 1,669	\$ 10,458
加（減）：本期提 列（迴轉）呆帳 費用	(882)	791	(3,135)	(568)	(3,794)
期末餘額	<u>\$ 2,051</u>	<u>\$ 791</u>	<u>\$ 2,721</u>	<u>\$ 1,101</u>	<u>\$ 6,664</u>

存 貨

原 料	\$ 37,282
物 料	93,533
在 製 品	7,748
製 成 品	9,736
商 品	<u>131</u>
	148,430
減：備抵呆滯損失（附註二）	<u>39,144</u>
	<u>\$ 109,28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帳面金額	股權 (%)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 223,451	1
汎揚創業投資公司(汎揚)	87,610	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尚揚)	31,792	3
鼎大投資公司(鼎大)	37,243	40
高瑞投資公司(高瑞)	36,786	35
昇利達投資公司(昇利達)	31,810	40
景成發投資公司(景成發)	27,428	40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28,390	30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USID)	17,986	2
高科磁技公司(高科)	7,866	3
	<u>\$ 530,362</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參與中龍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200,000 千元。中龍公司主要從事型鋼之製造。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上述被投資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包括：

聯鋼開發公司轉投資上海寶舜聯鋼鐵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上海市)，持股 19%，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459 千元，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輕鋼龍骨及 T 型龍骨產品。

USID 轉投資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浙江省寧波市)，持股 100%，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49,000 千元，主要從事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加工、研發及銷售自產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 列之投資(損)益
中 龍	\$ 1,375
汎 揚	(720)
尚 揚	(72)
鼎 大	5
高 瑞	351
昇 利 達	9
景 成 發	14
新 懋	221
USID	543
高 科	335
	<u>\$ 2,06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海寶舜聯鋼鐵製品公司	\$ 9,926
鳳勝實業公司	9,321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 公司)	-
Japan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
	<u>\$19,2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購入 JVC 公司股票累計 7,574 千元，該公司陸續於九十一年九月、九十四年九月及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經沖減期末帳面價值已趨近於零。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5,891
房屋及建築	285,974
機械設備	2,083,188
運輸設備	19,965
辦公設備	17,463
其他設備	1,116
	<u>\$ 2,443,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減損	
土地	\$ 23,984
房屋及建築	2,509
機械設備	<u>1,803</u>
	<u>\$ 28,296</u>

上述累計減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底依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對部分固定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損餘額係屬允當。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內容如下：

爐石研磨廠	\$ 198,367
資源再生廠	<u>43,701</u>
	<u>\$ 242,068</u>

本公司部分資產轉供出租之內容如下：

土地	\$71,169
房屋及建築	23,466
機械設備	<u>4,716</u>
成本合計	99,351
減：累計折舊	<u>10,345</u>
	<u>\$89,006</u>

上述出租資產租期將陸續於九十七年四月、九十八年十月及一百一十七年二月到期，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 1,259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資本化利息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2
利息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59%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狀借款，年利率為 2.73%~3.19%。

應付商業本票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15	<u>43</u>
		<u>\$29,957</u>

應付費用

運 什 費	\$ 151,309
獎 金	69,691
薪 資	8,74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334
應付水電費	14,650
應付加工費	1,262
其 他	<u>34,594</u>
	<u>\$ 304,589</u>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決議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601 千股，金額計 76,013 千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為 2,181,113 千元。

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發行普通股 66,497 千股以吸收合併聯鋼高爐水泥公司（消滅公司），並產生資本公積（合併溢額）157,497 千元。

依相關法令規定，合併溢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另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順序如下：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

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及股東紅利，其分配方式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員工紅利 3%至 4.5%（九十七年三月董事會擬議修改為 5%，自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起適用，是以九十七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暫按上述比率計算），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上述第一部分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依章程之規定按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8,455
董監事酬勞－現金	6,166
員工紅利	
現 金	8,608
股 票	12,911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股利為 2.40 元）	523,467
股票（每股股利為 0.30 元）	<u>65,433</u>
	<u>\$ 685,040</u>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8	\$ 104,871	\$ 105,7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522	10,415	12,937
轉列損益項目	(1,885)	-	(1,885)
期末餘額	<u>\$ 1,475</u>	<u>\$ 115,286</u>	<u>\$ 116,76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 4,2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	(443)
期末餘額	<u>\$ 3,837</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17</u>	<u>\$ 1.91</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稅 前	稅 後
分子—本期淨利(金額)	<u>\$472,854</u>	<u>\$416,832</u>
分母—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8,11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9,730	\$ 329,73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53,939	53,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31	36,53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089	5,0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預購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

平價值。長期應收租賃款為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後之餘額，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5,477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5,338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48,711 千元，金融負債為 38,732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為 2,261 千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為 324 千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股票等金融資產，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倘若基金淨值及股票股價下降1元，將使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 23,942 千元。

本公司為因應外幣承諾（進口設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交割之金額共計美金3,237千元，此項遠期外匯名目本金不大，是以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為1,039,260千元（包括應

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9,247千元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作之尚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前到期，預計產生美金3,237千元現金流入與新台幣103,525千元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	法人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法人董事
環球水泥公司	法人董事
東南水泥公司	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科磁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汎揚創業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進貨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中鋼	\$ 109,167	27
台泥	89,367	22
其他	5,968	1
	<u>\$ 204,502</u>	<u>50</u>

本公司向中鋼進貨主係購買原料水淬爐石等，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並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向台泥之進貨主係購買原料水泥等，採提單動用日起 45 天內付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 30 天至 45 天付款。

營業收入	金額	佔銷貨淨額 (%)
中鋼	\$ 219,190	19
中龍、台泥及其他	172,905	15
	<u>\$ 392,095</u>	<u>34</u>

本公司對中鋼之營業收入包括本公司處理爐石之收入及子公司寶固出售輕燒鎂球商品之銷貨收入，本公司對中鋼採月結方式於次月收款，子公司寶固對中鋼於請款後七日內付款，並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對台泥之營業收入包括本公

司出售爐石粉及高爐水泥與子公司寶固出售飛灰，本公司對台泥採月結方式分別於驗收後 60 天及 90 天收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收款方式，採提單開立後 65 或以月結後 45 天收款；子公司寶固對台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本公司對中龍之營業收入主係出售高爐水泥，採月結方式於驗收後 60 天收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收款方式，採提單開立後 65 天或以月結後 45 天收款。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使用之部分土地係向中鋼承租，依雙方簽訂之租賃合約，租期將於一〇一年四月到期，每年租金依公告地價總額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每半年支付一次，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1,299 千元，佔該季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25%。

代理費

本公司與中保簽訂保全作業協力服務契約書，由中保提供駐衛保全及收料、發貨等服務，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九十七年第一季代理費用為 5,491 千元，佔該季代理費為 100%。

財產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八月決議通過出售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部份工廠用土地及建物予中鋼公司作為其「第三冷軋產線」建廠用地。嗣後於同年九月完成簽約，土地及建物總價款 826,812 千元，約定於交付產權移轉登記應備證件予買賣雙方指定之地政士後陸續付款。其價格係參酌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以及市場行情議訂。本交易之重要約定事項包括：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另以 150,445 千元補償本公司因出售不動產所發生之生產線與設備拆除、搬遷與重建費用。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完成上述相關作業，並認列補償收入淨額 35,63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公司現仍出租予第三人，將嗣租期屆滿（九十八年十月底）再為移轉。

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六年第四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將上述交易標的物（不含出租資產）過戶並點交予中鋼，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65,779 千元及 231,85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項下）。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應收上述價款 400,275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期末餘額

	金 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中 龍	\$ 79,137	<u>100</u>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七）	<u>791</u>	
	<u>\$ 78,3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90,927	45
中 龍	57,160	28
台 泥	51,431	26
其 他	<u>1,295</u>	<u>1</u>
	200,813	<u>100</u>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七）	<u>1,101</u>	
	<u>\$ 199,712</u>	
應付票據—關係人		
台 泥	\$ 14,596	99
其 他	<u>81</u>	<u>1</u>
	<u>\$ 14,677</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 泥	\$ 31,031	68
中 鋼	12,612	28
其 他	<u>1,829</u>	<u>4</u>
	<u>\$ 45,472</u>	<u>100</u>
應付代理費（列入應付費用項下）		
中 保	<u>\$ 1,805</u>	<u>100</u>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及進貨履約保證等之擔保：

	<u>帳 面 價 值</u>
質押定存（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 20,550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99,594
房屋及建築	21,050
機械設備	<u>2,577</u>
	<u>\$ 143,771</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為購買原物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194,186 千元。

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約 3,900 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六月通過 10.5 億元之水淬高爐石研磨廠投資興建計畫。該投資案經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台中港工業專業區土地投資興建暨營運爐石研磨及加工廠契約」獲得為期四年興建期間及四十六年營運期間之投資許可，本公司分二期進行興建，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包興建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共 906,331 千元，已支付 138,109 千元（連同利息資本化 192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預計九十七年底第一期完工並進入營運期間；第二期預計一〇〇年至一〇一年興建。

自第一期營運期間開始，本公司承諾自台中港進出口貨物應達最低年保證運量。最低年保證運量每年結算一次，倘有不足本公司須就不足部分按約定計算方式給付台中港務局懲罰性違約金。

承附註十八 所述，本公司出售予中鋼公司之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現仍出租予第三人，本公司承諾於九十八年十月底租期屆滿，不再出租，並依契約辦理相關移轉程序。

重大之租賃契約

承附註二十 所述，本公司水淬高爐石研磨廠之投資案許可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本公司已支付 5,890 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研磨及加工廠用地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年，土地租賃成本係包含租金、以及營運期間須支付之固定經營權利金與變動經營權利金，租賃期間屆滿，得申請續租，每次以二十年為限，續租至許可期間屆滿為止，續租條件屆時另議之。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為 171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年應付予台中港務局之租金及固定經營權利金列示如下：

期	間	租	金	固定經營權利金
九十七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820	\$ -
九十八年度			3,278	2,197
九十九年度			3,278	2,197
一〇〇年度			3,278	2,197
一〇一年度			3,278	2,197
一〇二年度第一季			820	549
			<u>\$ 14,752</u>	<u>\$ 9,337</u>

第六年起每五年應付予台中港務局之租金及固定經營權利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租	金	固	定	經	營	權	利	金
	金	額	折	現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二年度第二至第四季～									
一〇七年度第一季	\$	16,392	\$	11,793	\$	10,983	\$	7,901	
一〇七年度第二至第四季～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		16,392		9,382		10,983		6,286	
一一二年度第二至第四季～									
一一五年度		<u>12,294</u>		<u>5,761</u>		<u>8,237</u>		<u>3,860</u>	
		<u>\$ 45,078</u>		<u>\$ 26,936</u>		<u>\$ 30,203</u>		<u>\$ 18,047</u>	

上述土地租金及固定經營權利金係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五日前支付。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寶固實業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含加工費)	\$ 39,774	月結30天	3